

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

經費與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11.24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有效處理本院經費與設備事宜，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設置經費與設備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、規劃及查核本院經費運用。
- 二、推薦及購置本院圖書。
- 三、協助管理本院設備財產。
- 四、協助對外爭取經費與設備。
- 五、其他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委員暨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。
- 二、院長及校內功能性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教師中推選 3 位。
- 三、本院教師人數不足 5 人時，由召集人加聘本院外或校外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干人為委員，連同本院委員，合計至少須有 5 名委員。召集人加聘之委員名單須送院務會議備查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，由票選委員中互推 1 人擔任。
- 五、委員之任期 1 年，當然委員不受此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